

催收告知

借款人乔旭春(身份证号:150424196207300020)于2014年8月22日在赤峰松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借款1400000元,抵押人乔旭春(身份证号:150424196207300020),此贷款已于2015年8月21日到期,现通知借款人及抵押人乔旭春速到赤峰松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偿还贷款本息,特此通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侯显成、于莲凤、王喜军: 本院受理原告程国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404民初29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侯显成、于莲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程国艳借款人民币65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合计75000元,并以65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3月23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喜军、张志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4民初1171号 李海燕、王平: 本院受理原告隋海清诉你二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404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4民初2133号 李亚红、宋宝龙、宋鸿艳、李兰峰、宋臣: 本院受理原告赤峰松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地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4民初3860号 冯朝辉: 本院受理原告冯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秀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宋丽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依法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七审判庭领取(2016)内0404民初887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4民初4791号 李天润、红梅、李永刚: 本院受理原告杨玉平、杨振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之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孔令文: 本院受理的原告姜功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第十七审判庭领取(2017)内0404民初156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2民初4500号 杜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马艳华诉你及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二被告偿还借款160000元及利息34400元;律师费11000元,合计205400元;二被告承担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2民初3718号 杨永: 本院受理原告牛梅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判令被告偿还借款50000元并按月利率2%给付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7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利民、庞久峰、张凤霞: 本院已受理原告蒙古波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丁俊娟、李亚丽、丁俊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丛万青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404民初801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肖新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黄亚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404民初388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有: 本院受理的原告于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404民初41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门吉山、迟全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仪明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0404民初52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份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亚丽、陈庆利: 本院已受理原告任玉学与你们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海艳: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栓锋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404民初56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彦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0404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亚欣、李学忠、李景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上诉人(申诉人)徐亚欣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学忠、李景涛、被申请人(原审被告)赤峰金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因上诉人徐亚欣在法定期限内未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亦未提交缓、减、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的申请,本院已作出(2016)内0404民再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徐亚欣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2016)内0404民再4号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伟光、赤峰美景置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起、林玉春与被告王伟光、赤峰美景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内0404民初7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审判监督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晓立: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天宝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范荣朋、王志会、范荣会、范荣利、李长泉: 本院受理的原告赤峰松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三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内0404民初93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第八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赤峰德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10时拍卖如下: 1、蒙DLC963号面包车,起拍价52800元。 2、松山区福隆粮油商贸公司所属房产土地及附属物。 拍品展示及报名从即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下午4时。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办理手续。 拍卖及报名地点: 赤峰市昭乌达路天王商务中心516室。 电话:13948369441 赤峰德融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内0402民初187号 高文忠、崔颖: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春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内0402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1、被告高文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刘春俐借款本金50000元及支付利息1550元;2、驳回原告刘春俐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分类信息

热线电话:8224004 18648111998 13847684484

注销公告

巴林左旗森淼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422NA000062X)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该合作社,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该合作社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11日

注销公告

赤峰市倚朵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402000040724)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2017年8月11日

灭失声明

车主韩卫东(身份证号15040219540120171X)名下车牌号为蒙D04294二轮摩托车名已灭失无法找到,现声明蒙D04294车辆号牌、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韩卫东 2017年8月11日

灭失声明

车主韩卫东(身份证号15040219540120171X)名下车牌号为蒙D03049二轮摩托车名已灭失无法找到,现声明蒙D03049车辆号牌、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韩卫东 2017年8月11日

遗失声明

△马亮将赤峰市利丰汽车有限公司开具的2014年3月25日长城押金(车牌号:蒙D6R550)收据丢失,收据号0000636,金额8000元,声明作废。 △王晓红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50402600316914,声明作废。

△于志军(身份证号:150402197709140350)将毕业证丢失,编号:NO.01296331,声明作废。 △郭洪云将红山区悦来旅店地稅務登記証正、副本丢失,证号:15040219701107112X,声明作废。